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 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,并拟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已将该事项于2013年12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。

近日,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2013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具体安排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告知我公司,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 重组合并后,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采用一体化 管理模式, 在业务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, 原长期负责我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已 负责其他项目,如完成其他项目后再转至我公司项目,预计将无法安排充足的时 间用于我公司审计工作,这将对公司审计报告的进展造成影响;并且每年1-4月 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业务集中期,目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不能安排充足的审计人员开展我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。

为了不影响公司2013年年报工作,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 议案》,决定取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,暂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除上述事项外,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不变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> >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